

## 國家安全立法進一步意見

1. 香港律師會知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於 2020 年 6 月 21 日發表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國安法》)的草案內容說明(《說明摘要》)。香港律師會就上述發表以下意見。
2. 《說明摘要》的其中一點，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將會指定現任或前任，在法院任何層級的裁判官和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我們關注此指定法官程序，將賦予行政長官監察及影響司法機構的權力。這程序(或公眾對此程序產生的觀感)會損害司法獨立。司法獨立是香港作為一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司法制度的重要基石，不容削弱。
3. 我們深信，以上指定法官程序，只應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而在指定前任法官的情況下，更須符合《基本法》第八十八和第九十二條的要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合適的情況下應獲得諮詢。一直以來的慣例是，行政長官在委任法官和司法人員時，應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行事。《國安法》應依循此慣例。
4. 內地當局在「特定情形」下對國家安全案件行使管轄權，引起另一關注，因為這似乎表示香港居民可能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法院的司法程序所管轄。由此產生就基本人權(包括公平審訊權)是否將可妥善得到保障的疑問。當局急需澄清這點。
5. 我們懇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考慮我們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的《初步意見》中提出的建議。我們理解，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必須遵循必要的立法程序以頒布法例，但若當局在過程中能夠諮詢草案的各持份者，大眾對訂立這一條重要法例過程時的透明度，必然會信心大增，亦可確保《國安法》會按普通法原則引入和制定，並符合「一國兩制」方針。